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05年度訴字第344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嘉顯
許進平

前二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陳世煌律師
林家豪律師
李冠穎律師

沒 收 程 序

第 三 人 上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00000000
代表人姓名 許珮琪

本院就105年度訴字第344號被告詐欺、加重詐欺等案件，裁定如下：

主 文

上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且代表人許珮琪應於民國109年6月5日上午9：10到本院第三法庭參與審理程序。

理 由

一、按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第三人未為聲請，法院認有必要時，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公訴意旨略以：

陸、許嘉顯為設在彰化縣○○鄉○○村○○路○○段○○○號「上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上帆公司）擔任工地主任，許進平為許嘉顯之父，前因經營營造公司資金週轉不靈於104年7、8月間倒閉，因已沒有營造公司可參與政府公共工程投標，遂與友人即上帆公司負責人洪新蒼商量，由上帆公司出具資金，許嘉顯擬具投標資料參與公共工程投標，如標得工程，即由許進平、許嘉顯父子負責工地全部管理，上帆公司

(續上頁)

以月薪3、4萬元僱用許嘉顯擔任現場工地主任，迨工程完工後，盈餘即由許進平父子與洪新蒼對分，嗣於104年9月1日，以上開方式由上帆公司標得彰化縣芳苑鄉公所「漢寶養○○區○○路改善工程」（下稱漢寶養殖工程），該工程明載210kg/cm²（即3,000磅）之預拌混凝土共1,244立方米，所使用之水泥為第2型（低溫低鹼），許嘉顯即請擔任泉溢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泉溢公司）負責人張銀濃檢送預拌混凝土配比報告與相關資料提計畫書，由許嘉顯以上帆公司名義再送與監造單位進億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審查同意核定後，即應依據送審資料履行，即工程預拌混凝土應由泉溢公司出貨，而泉溢公司2,000磅、3,000磅之配比，水泥各為Ⅰ型水泥、Ⅱ型水泥，每立方米水泥重量為184公斤、244公斤，爐石粉為46公斤、61公斤，飛灰均為0公斤，並均採用天然粗細粒料，來源為濁水溪等天然川砂，許進平、許嘉顯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之犯意聯絡，知悉全興公司2,000磅、3,000磅每立方米與泉溢公司價差高達4、500元，由許進平或許嘉顯於104年10月20日向全興公司購買含有電弧爐爐碴骨材預拌混凝土2,000磅9立方米，分別於23日、27日、29日購買含有電弧爐爐碴骨材預拌混凝土3,000磅各43、26、62.5立方米，灌漿至漢寶養殖工程之大底或擋土牆之下緣，再以向泉溢公司購買之天然料骨材預拌混凝土灌漿在上緣，經泉溢公司混凝土司機返回公司告知張銀濃上情，張銀濃即電話聯絡告知許嘉顯因責任無法釐清，故不再出貨，許嘉顯因張銀濃堅持原則，遂再聯絡展用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展用公司）廠長林農翹林農翹，改由展用公司擬定配比送審相關資料，變更為展用公司出貨預拌混凝土，使彰化縣芳苑鄉公所陷於錯誤，誤認上帆公司乃依照契約內容履行，經上帆公司向彰化縣芳苑鄉公所請領工程款項，共詐得656萬3,040元（標案工程名稱、機關名稱即業主、得標廠商、決標金額、開工與竣工日期、供應混凝土廠商、詐欺金額詳如附表一編號十所示）。

01 三、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規定「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
02 或非法人團體，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亦同：一
03 、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二、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
04 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三、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
05 為，他人因而取得。」。查本件被告許嘉顯、許進平因涉詐
06 欺等犯行，業主彰化縣芳苑鄉公所陷於錯誤，將工程款匯款
07 或以支票交給「上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雖然被告許嘉顯
08 、許進平最後有分到工程利潤，但詐欺所得名目上是給付給
09 「上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上帆營造股份有限公
10 司」屬於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第2、3款規定之不當取得犯罪
11 所得之人，且有參與沒收程序之必要，爰依職權裁定命其參
12 與沒收程序。

13 四、本院105年度訴字第344號案件，已進行準備程序完畢，且訂
14 於109年6月5日上午9：10在本院第三法庭，進行審理程序。
15 本件第三人「上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經本院裁定應參加訴
16 訟，若經合法傳喚或通知而不到庭者，將得不待其陳述逕行
17 判決。附此敘明。

1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5 日

20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葉明松

21 法官 簡璽容

22 法官 張佳燉

23 本裁定不得抗告。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5 日

26 書記官 蔡雲璽